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406.00	372.89	10.00	91.84	9.1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6.00	372.89		91.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 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二) 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三) 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素质。项目将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巡回法庭、综合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办公办案经费不足的经营缺口，加强了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等审判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有助于提高司法服务的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1. 法官年均结案数达 319件； 2. 结案率达95%； 3. 电子卷宗制作率 达100%；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 5. 一审服判息访率 达90%； 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 100%。				2023年我院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提高经费保障水平，改善执法办案条件，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确保公正司法、能动司法、便捷司法，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1. 法院作为扫黑除恶斗争的排头兵，依法依归排查线索，核查相关扫黑除恶案件事实；2. 履行审判及执行职能，对执行申请人的执行线索，应查尽查，对查处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保全等执行措施。3. 从重打击严重暴力、涉毒涉枪涉爆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确保法院职责正常履行，为保障办案业务和执行业务的正常开展。对于警外出办案所产生的差旅费、办案信息系统维护费、网络通讯等办案所需的必要开支足额保障。2023年实际完成目标：1. 法官年均结案数达 340件；2. 装备验收合格率90%；3. 一审服判息访率达85.33%；4. 装备使用对象满意度90%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结案率	>=	95	%	0.958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空	>=	98	%	0.9757	10.00	8.00	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加之案量增长，导致指标未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访率	>=	90	%	0.8533	30.00	20.00	年初指标值设定过高，加之案量增长，导致指标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18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7.00		137.00	13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00		137.00	137.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后勤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2023年度，该项目已完成100%支出进度，解决了法院后勤保障管理问题，直接服务于全院干警，间接服务于案件当事人。2023年我院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从司法职权配置、内设机构、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司法绩效评估和员额法官退出机制改革等方面完善和细化改革措施，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最大限度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向科技要质量要效率、要支持要保障。将信息化与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不断完善信息化动态监控系统，防控廉洁风险、错案风险。建立健全绩效评估考核体系，客观评估干警工作绩效。全面提升后勤保障力度，加大司法保障工作改革，提升司法服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年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0.9757	2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0.8533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超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91.92		291.92		272.42		10.00		93.32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1.92		291.92		272.42				93.3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二）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三）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项目将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巡回法庭、综合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办公办案经费不足的经费缺口，加强了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等审判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有助于提高司法服务的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2023年具体目标如下： 1. 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319件； 2. 结案率达 95%； 3. 电子卷宗制作率 达100%；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8%；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达90%； 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 100%。					2023年我院抓好主业，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审判质效意识，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以规范的执行为提升执行质效、创新执行方法，努力实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和社会认可度有实质性、根本性的跃升。抓实举措，推进司法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落到实处。抓强本领，建设高素质法院队伍。不断强化过硬队伍建设，提升队伍综合能力。项目将保障民事、刑事、行政、执行、审判监督、立案信访、巡回法庭、综合审判等各类案件的办案业务支出，通过项目实施弥补了办公办案经费不足的经费缺口，加强了电子卷宗制作归档等审判相关工作。不断提升司法能力水平，公正办理和裁判好每一起案件。项目直接服务于法院审判工作，间接服务于诉讼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有助于提高司法服务的水平，增强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 2023年具体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法官人均结案数达 340件； 2. 结案率达95.82%； 3. 电子卷宗制作率 达100%； 4.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 97.57%；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达85.33%； 6.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达 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319	件	340件	20.00	20.00							
		综合结案率	>=	95	%	0.9582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电子卷宗制作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8	%	0.9757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审服判息诉率	>=	90	%	0.8533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100	%	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4.33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 10分，产出指标总分 50分，效益指标总分 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 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公开1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国家赔偿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93	3.9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	3.9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王胜杰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2023）云0402法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厅申报国家赔偿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在收到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将及时进行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我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相关规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对赔偿请求人王胜杰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赔偿请求作出《（2023）云0402法赔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并向财政厅申报国家赔偿金。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在收到财政厅拨付的国家赔偿金后，已及时对当事人进行了赔付，有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使赔偿请求人真正感受到来自司法的人文关怀，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健康发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对象数	>=	1	人	1人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赔偿对象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兑现准确率	=	100	%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80	%	0.8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赔偿对象对象满意度	>=	85	%	0.8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